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土地徵收補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再字第1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08年度訴字第1540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確定裁定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22號裁定（下稱本院確定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抗告人仍不服，以原審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再字第12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聲請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本件雖前經本院確定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維持原審確定裁定，然此二裁定間核屬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裁判，縱令抗告人前僅就原審確定裁定向原審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專屬本院管轄，是原裁定於受理該次再審之聲請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將該件準再審案移送於專屬管轄之本院，顯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，經本院非以抗告程序不合法之理由而予維持並確定者，當事人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如捨本院確定裁定而僅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並不能使本院確定裁定失其效力，自難達再審之目的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本件僅對於原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情，業經原審查明，依上揭說明，抗告人向原審聲請本件再審，顯然無法達成再審之目的，自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再審顯無再審理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仍執其主觀之見解，指摘原裁定違法而求予廢棄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